

陵政函〔2023〕2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3〕9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将以下三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

1. 宗地编号 2022-01 号，位于平城镇蒲水村，四至以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宗地面积 161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2. 宗地编号 2023-08 号，位于礼义镇东街村，四至以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宗地面积 81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年限 40 年。

3. 宗地编号 2023-09 号，位于平城镇南街村，四至以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宗地面积 79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年限 40 年。

二、近三年内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不良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你局要严格管控落实上述宗地的规划条件，会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2〕4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8号）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宗地出让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